

合同编号：



电气系统 检测服务合同



检测项目：电气系统安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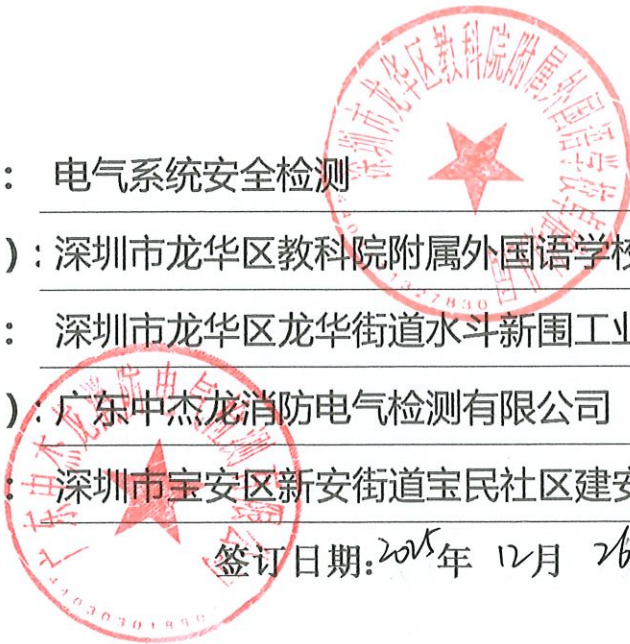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外国语学校卓雅幼儿园

委托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水斗新围工业区东环二路边第二栋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杰龙消防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建安一路 260 号五金楼 20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电气系统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外国语学校卓雅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61001H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外国语学校卓雅幼儿园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水斗新围工业区东环二路边第二栋

法定代表人： 刘红英

联系人： 李岩

电 话： 0755-23776727

受托方（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中杰龙消防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34829A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建安一路 260 号五金楼 208

法定代表人： 黄国权

联系人： 黄国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34829A

电 话： 13622315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建筑进行检测，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检测项目

电气系统安全检测

序号	电气系统安全检测项目与内容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3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4	电气系统的绝缘电阻检测
5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6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
7	吊顶内线路的敷设
8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二、检测依据

- 1、《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 -2016

2、《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三、检测时间

1、检测工期: 15 天(具体视工作及工程量大小可作调整)

2、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具体检测时间, 如一方时间发生变动, 则要及时通知对方。)

四、检测结果及报告

1、乙方使用经政府计量管理部门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严守操作规程, 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2、检测完工后且出具公正、准确鉴定性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报告》, 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并以书面的符合国家标准技术的《检测报告》的形式交付委托单位。

3、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标准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分正本和副本。如甲方另有要求, 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签订本检测合同后, 不得无故毁约或转包检测合同;
- 2、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 3、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并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4、甲方确保在检测前电气设备运行一小时以上, 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甲方在检测前对消防设施进行自检、调试, 以保证设备处于准备工作状态;
- 6、乙方进场检测时, 甲方电气系统和消防设施的维护、操作及安全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到现场予以配合, 及时处理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特殊现象, 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 甲方权利

对检测数据有知情权, 合同执行过程中, 可随时查询。

(三) 乙方义务

- 1、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杜绝虚假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应书面告知甲方;
- 3、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文件, 应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 4、乙方所派出检测人员应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检测时的安全。
- 5、按相关流程进行现场检测，避免违规操作，否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的资质和实力，否则构成根本违约。
- 7、乙方不得无故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履行。
-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提供服务期间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建筑资料、数据信息、经营管理情况等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泄漏上述有关保密条款所涉及内容的情形，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

(四) 乙方权利

- 1、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检测费。

六、检测安全保障

-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及合理用电安排，对检测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
- 2、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对检测操作过程的安全及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合格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资格和能力，保证其安排的现场检测人员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各项安全操作规则，在检测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对甲方应要求提供的水、电等便利工作条件乙方应核查无误后再使用。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安全承诺，或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就因此遭受的损失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应急处置所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或更改合同内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应当按期交付检测报告定稿，如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相应的合

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相等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网络信号中断等）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负有义务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责任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因上述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最终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检测费用

受检建筑面积为：2915.06平方米。

按照建筑面积优惠后收费，共计人民币捌佰捌拾捌元整（¥888 元），含普票。

九、付款方式(2)

1、甲方应在合同签定日支付检测费 / 的检测费作为定金，并在检测完成后支付全部余款。乙方在收到全部余款后 /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并在收到己方开具的正规发票30日内付清全款。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的延误（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资料如下：

户 名：广东中杰龙消防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4000 0214 0920 1512 147

乙方应确保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动须在开票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其它约定

- 1、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身份证明及委托授权材料）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日 期：



刘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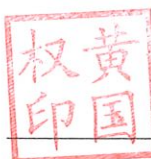
2025.12.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表（签

字）

日 期：



2025.12.26

